

报告编号: A2230365241101001C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样品名称: 大白兔奶糖

委托单位: 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奉贤分公司

检测类型: 委托检验

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Pinbiao(Shanghai) Co., Ltd.

www.cti-cert.com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验证码: 81C5

样品信息	样品名称	大白兔奶糖		
	商标	/	型号规格	114g
	CTI 样品编号	CP15531001	等级	/
	生产日期	20230721	批号	01F20230721
	样品数量	6 袋	样品状态	固体
	生产商	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奉贤分公司		
	生产商地址	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惠阳路 8 号		
客户信息	委托单位	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奉贤分公司		
	委托单位地址	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惠阳路 8 号		
检测信息	样品接收日期	2023 年 07 月 24 日	样品检测日期	2023 年 07 月 24 日~2023 年 07 月 28 日
	检测项目	请参见下页		
	判定依据	GB 1739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SB/T 10022-2017《糖果 奶糖糖果》,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,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		
检测结论	经检验,有限量值的项目符合 GB 1739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SB/T 10022-2017《糖果 奶糖糖果》,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,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规定的技术要求;无限量值的项目仅提供实测结果。  (报告专用章) 批准日期: 2023 年 07 月 28 日			
备注	/			

编制:

童学儒

审核:

倪伟伟

批准:

王焕新

日期:

2023 年 07 月 28 日

王焕新

技术负责人

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上海市闵行区万芳路 1351 号

检测结果: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技术要求	单项结论	检测方法
1	色泽	/	符合品种应有的色泽	/	符合品种应有的色泽	符合	SB/T 10022-2017 6.1
2	形态	/	块形完整,大小基本一致	/	块形完整,大小基本一致	符合	SB/T 10022-2017 6.1
3	杂质	/	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	/	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	符合	SB/T 10022-2017 6.1
4	滋味、气味	/	符合品种应有的滋味和气味,无异味	/	符合品种应有的滋味和气味,无异味	符合	SB/T 10022-2017 6.1
5	组织	/	糖体表面及剖面细腻润滑,软硬适中,有咀嚼性	/	糖体表面及剖面细腻润滑,软硬适中,有咀嚼性	符合	SB/T 10022-2017 6.1
6	蛋白质	g/100g	4.21	0.1	≥2.0	符合	GB 5009.5-2016 第一法
7	还原糖(以葡萄糖计)	g/100g	26.2	0.25	≥17.0	符合	GB 5009.7-2016 第一法
8	净含量	g	116.94	/	允许短缺 4.5%	符合	SB/T 10022-2017 6.7
9	干燥失重	g/100g	3.6	/	≤9.0	符合	SB/T 10022-2017 附录 A
10	乳脂肪	g/100g	7.15	0.1	≥3.0	符合	GB 5009.6-2016 第三法
11	铅(以 Pb 计)	mg/kg	未检出	定量限: 0.05	≤0.5	符合	GB 5009.268-2016 第一法
12	二氧化硫残留量	g/kg	未检出	定量限: 0.010	≤0.1	符合	GB 5009.34-2022 第一法
13	三聚氰胺	mg/kg	未检出	定量限: 0.01	≤2.5	符合	GB/T 22388-2008 第二法

检测结果: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技术要求	单项结论	检测方法
14	菌落总数	CFU/g	1#: 30 2#: 30 3#: 10 4#: 10 5#: 10	/	n=5, c=2, m=10 ⁴ CFU/g, M=10 ⁵ CFU/g	符合	GB 4789.2-2022
15	大肠菌群	CFU/g	1#: <10 2#: <10 3#: <10 4#: <10 5#: <10	/	n=5, c=2, m=10 CFU/g, M=10 ² CFU/g	符合	GB 4789.3-2016 第二法
16	总砷(以 As 计)	mg/kg	未检出	定量 限: 0.010	/	/	GB 5009.11-2014 第一篇 第一法
17	沙门氏菌	/25g	未检出	/	/	/	GB 4789.4-2016
18	志贺氏菌	/25g	未检出	/	/	/	GB 4789.5-2012
19	金黄色葡萄球菌	/25g	未检出	/	/	/	GB 4789.10-2016 第一法
20	标签	/	符合	/	应符合 GB 7718-2011 和 GB 28050-2011 的要求	符合	GB 7718-2011 GB 28050-2011

标签审核结果:

序号	标签项目	审核标准条款	审核意见
1	基本要求	GB 7718-2011 3.1~3.11	符合
2	食品名称	GB 7718-2011 4.1.2	符合
3	配料表	GB 7718-2011 4.1.3	符合
4	配料的定量标示	GB 7718-2011 4.1.4	符合
5	净含量和规格	GB 7718-2011 4.1.5	符合
6	生产者、经销者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式	GB 7718-2011 4.1.6	符合
7	日期标示	GB 7718-2011 4.1.7	符合

标签审核结果:

序号	标签项目	审核标准条款	审核意见
8	贮存条件	GB 7718-2011 4.1.8	符合
9	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	GB 7718-2011 4.1.9	符合
10	产品标准代号	GB 7718-2011 4.1.10	符合
11	营养标签	GB 7718-2011 4.1.11.3 GB 28050-2011	符合
12	批号	GB 7718-2011 4.4.1	符合
13	食用方法	GB 7718-2011 4.4.2	符合
14	致敏物质	GB 7718-2011 4.4.3	符合
以下空白			

备注:

1. 以上标签审核基于送审标签以及客户所提供的信息, CTI 华测不负责核实其真实性。
2. 商品条码和商品二维码不在本次标签检验范围之内。
3. 采样方案系数:
n: 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
c: 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
m: 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
M: 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
4. 在 n 个样品中, 允许全部样品中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小于或等于 m 值; 允许有 $\leq c$ 个样品其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在 m 值和 M 值之间; 不允许有样品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大于 M 值。

样品图片



注意：

1. 报告无批准人签字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，或经涂改，以及复印报告未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视作无效；
2. 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；
3. 样品及相关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检样品负责；
4. 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；
5. 如果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扫描报告首页二维码，或登陆官方网站 <https://mycti.cti-cert.com> 输入报告编号和报告首页验证码，即可查询报告真伪；如有疑问，请联系邮箱：fdd.checkreport@cti-cert.com。

*** 报告结束 ***

对 A2230365241101001C 检测报告的说明

第 1 页共 1 页

客户声称，同批次产品包括：

测试样品名称	样品规格	同材质其他产品规格
大白兔奶糖	114g	454 克×24 袋/2.5kg×6 盒/227 克×48 袋/114 克×96 袋/114 克×48 袋/227 克×24 袋/400 克×12 盒/200 克×12 罐/39 克×25 罐×4 包/500 克×24 袋/380 克×24 袋/328 克×16 罐/328 克×10 罐/258 克×16 罐/128 克×16 罐/150 克×20 罐/73 克×24 盒/160 克×28 盒/228 克×12 罐/100 克×20 盒/100 克×48 盒/400 克×24 盒/160 克×28 盒/228 克×18 罐/25 克×120 袋/25 克×10 袋×12 包/20 克×120 袋/88 克×32 罐/108 克×24 袋/128 克×24 罐/388 克×24 盒/1kg×8 袋/200 克×24 罐/100 克×24 盒/2.5kg×6 盒/350 克×36 袋/738 克×12 袋/200 克×24 袋/180 克×15 袋×2 盒/200 克×6 罐/1kg×10 袋/39 克×100 包/228g×12 罐/198g×15 盒 /175g×18 罐/58 克×80 袋